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 年 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6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THE EAST



上海圖書館藏
書畫部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7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96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1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聲請人特此釋明聲請人未就大法官迴避事，有任何聲請之請求，懇請大法官不用在未聲請事項執行不必要之裁定」等語，本庭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7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637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5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73 號

聲 請 人 許百合等 1473 人（姓名及住所詳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年上字第 3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違反公務員制度性保障、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重要憲法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在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二）系爭判決除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外，另有如下之違憲疑義：

1. 系爭判決認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作成重新審定每月退休所得處分時，無須先時或同時廢棄原核定退休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2. 主管機關作成並送達重新審定每月退休所得處分，均在系爭規定施行生效前，系爭判決未審認該等處分顯屬欠缺法律依據之違法行政處分，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3. 本件原因案件之第一審判決以所訴事實為顯無理由，未經言詞辯論即予駁回，系爭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有關「依其所述事實顯無理由」之解釋及適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

保障之訴訟權並違反明確性原則。

(三) 承上，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皆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法定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或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不服主管機關重新審定其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系爭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宣告未違憲在案，本件有關此部分聲請，僅泛言立法院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等規定，將直接導致退撫基金失去主要財源，已發生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稱相關法規修正，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由憲法法庭重行認定及判斷之必要，核與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從而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本件有關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均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編號及姓名以委任書附表登載；地址以聲請書附表一登載）：

編號	姓名	地址
1	許百合	
2	陳宗智	
3	李金川	
4	蔡俊穎	
5	余素華	
6	方玉枝	
7	王芝玉	
8	王金玲	
9	王葆珏	
10	王蕙英	
11	吳素芳	
12	呂美滿	
13	李月娥	
14	李芙蓉	
15	李薰芬	
16	李麗玉	
17	周麗紅	
18	林清香	
19	洪美惠	
20	孫俊芳	
21	留明臺	
23	張婉如	
24	張淑媛	
25	蘇賜寶	
26	張興源	
27	康金葉	
28	顏良珍	
29	范國茂	
30	范賴瓊枝	
31	陳阿繼	
32	朱啟貞	
33	高富美	
34	徐美玉	
35	陳梅桂	
36	蕭滿	
37	蕭煥彩	
38	劉桂芳	
39	張艷娥	

40	鄭嘉南	
41	游阿品	
42	黃素緣	
43	顏復運	
44	葉慧敏	
45	吳素珠	
46	張黃靜芳	
47	陳灼華	
48	陳美蓉	
49	陳英和	
50	李道宗	
51	洪瑞鴻	
52	徐茹蘭	
53	黃美鸞	
54	王燕如	
55	魏美雲	
56	李春鳳	
57	葉宗陳	
58	林玟君	
59	王志賢	
60	張惠娟	
61	黃秋媛	
62	李麗琴	
63	郭美輪	
64	黃媛	
65	華清鎰	
66	王麗斐	
67	林美蓮	
68	宋家莉	
69	陳玉平	
70	曾天發	
71	鄭明豐	
72	李衍忠	
73	印惠芳	
74	彭淑媛	
75	蕭美華	
76	韓道岳	
77	劉美玲	
78	羅玉絲	
79	施仲芳	

80	張順福	
81	盧招如	
82	劉錦芳	
83	陳美英	
84	林麗月	
85	邱智鋒	
86	黃錫煌	
87	蕭雲英	
88	粘蔭佳	
89	劉惠玲	
90	陳麗琳	
91	王昭惠	
92	蘇位華	
93	楊森榮	
94	張美鳳	
95	楊永芳	
96	洪貴枝	
97	李榮東	
98	陳崑玉	
99	柯淑華	
100	戴麟驊	
101	余金城	
102	陳彥雄	
103	莊靜嫻	
104	楊志能	
105	林淑華	
106	邱秋蓮	
107	賈金萍	
108	吳玉燕	
109	陳芳媛	
110	吳玉枝	
111	于蕙蘭	
112	黃惠瑜	
113	溫麗富	
114	彭彩鎔	
115	李文達	
116	范文佩	
117	林榮祿	
118	項瑜	
119	黎鳳民	

120	王素珠	
121	鄭慧鈴	
122	郭秀麗	
123	黃瑞珍	
124	呂逸琪	
125	潘文瑗	
126	許文正	
127	李玉蘭	
128	孟昭光	
129	李兆玲	
130	王美蓉	
131	董芳成	
132	阮慧珠	
133	林晴	
134	馬景新	
135	呂淑寧	
136	葉小英	
137	孟耀萍	
138	芮嘉玲	
139	劉濟華	
140	王阿咬	
141	蔡皆義	
142	趙寬	
143	潘美玉	
144	葉惠華	
145	王淑珠	
146	張明華	
147	梁麗芬	
148	林琮瑛	
149	周文靜	
150	李采娟	
151	張淑美	
152	張美蘭	
153	朱玉林	
154	李茂菁	
155	林日欽	
156	葉玉梅	
157	江爭光	
158	洪琮翔	
159	石林枝	

160	許碧仙	
161	倪祐沁	
162	周國芬	
163	李美娣	
164	黃正芬	
165	陳麗珊	
166	馬美貞	
167	楊麗鳳	
168	黃瓊文	
169	劉麗芬	
170	汪玉秋	
171	胡賦輝	
172	林美華	
173	黃金水	
174	黃瑞容	
175	楊翠蘋	
176	張全招	
177	王雅瑩	
178	游亞君	
179	朱智青	
180	許瓊瑤	
181	蔡美華	
182	王建棟	
183	黃名莉	
184	顏清風	
185	陳慧貞	
186	林麗玉	
187	張光中	
188	鄧玉梅	
189	林人庭	
190	李炳團	
191	黃盡櫻	
192	林張瑞鎔	
193	陳孟卿	
194	黃永富	
195	廖金勳	
196	李啟祿	
197	郭以仁	
198	富秀蘭	
199	林揚	

200	葉延舒	
201	黃以錫	
202	蘇秀美	
203	林瑞鴻	
204	劉富梅	
205	張春生	
206	張光南	
207	洪栢煌	
208	江月娥	
209	林妙玉	
210	楊惠如	
211	林天國	
212	黃美麟	
213	黃阿修	
214	呂素雲	
215	蔡李湘雲	
216	陳淑芳	
217	魏雲妹	
218	田春生	
219	徐金梅	
220	游玉津	
221	劉曉	
222	張智慧	
223	高燕姿	
224	黃美容	
225	翁秀蕊	
226	李麗卿	
227	蔡美珍	
228	何淑文	
229	廖秀珍	
230	江松枝	
231	柯蘭英	
232	李燕英	
233	黃兆基	
234	李燕娥	
235	李妹瑩	
236	洪美瑾	
237	何玉蓮	
238	陳天國	
239	張春雄	

240	陳愛華	
241	張自立	
242	牟來曙	
243	張振麗	
244	謝珮筠	
245	劉淑貞	
246	諸淑仁	
247	陳京蘭	
248	李麗香	
249	吳蘭蓉	
250	黃美麗	
251	唐江漢	
252	朱海珍	
253	鄭銀君	
254	吳崇賢	
255	劉文昌	
256	陳良卿	
257	張若穎	
258	游滿君	
259	張絃睿	
260	蔡秀麗	
261	龍萍萍	
262	郭財福	
263	龐志男	
264	吳還珠	
265	蔣梅芬	
266	周文方	
267	戴淑芬	
268	姜筱娟	
269	郭鏡冰	
270	葛運蓉	
271	丁建民即左元瑾之 繼承人	
272	呂慶元	
273	吳淑蕙	
274	黃庭堅	
275	洪朝生	
276	林逸華	
277	張龍珍	
278	陳玉霜	

279	游牡丹	
280	許明珠	
281	賴舜彬	
282	陳芸芳	
283	林錦柳	
284	卓玉榮	
285	朱明黛	
286	賴素真	
287	郭淑芳	
288	鍾瑞英	
289	郭小君	
290	石安樂	
291	吳英宏	
292	姜春楨	
293	朱素賢	
294	陸淑惠	
295	幸幼華	
296	李玲玲	
297	李葆生	
298	許文姿	
299	許安娜	
300	陳雅儀	
301	陳瓊	
302	楊麗珠	
303	裘勻修	
304	廖惠貞	
305	劉晴霞	
306	鍾芬芳	
307	裘中蘭	
308	沈平玟	
309	吳安振	
310	柯怡君	
311	陳文明	
312	李蓁蓁	
313	張美珠	
314	姜紹平	
315	吳葭薰	
316	蔡麗萍	
317	施慶海	
318	詹南華	

319	辜淑鳳	
320	李瑞娥	
321	汪昭真	
322	張家鞠	
323	黃浣冰	
324	黃耀崇	
325	魏潤潤	
326	魏超郁	
327	邱文堂	
328	盧美玲	
329	沈協龍	
330	施天福	
331 之 1	李運屏即林淑娥之 繼承人	
331 之 2	李庭宇即林淑娥之 繼承人	
331 之 3	李庭慧即林淑娥之 繼承人	
332	方心怡	
333	陳淑貞	
334	林秀惠	
335	張敏慧	
336	丁蕙湘	
337	廖美足	
338	沈翠娥	
339	林文姬	
340	楊明艷	
341	王芳玉	
342	陳怡伶	
343	葉秀鳳	
344	葉中玫	
345	謝秀華	
346	傅麗媚	
347	張天錫	
348	袁蘊芳	
349	王宣詔	
350	洪如華	
351	沈玉碧	
352	馮文超	
353	王素珠	

354	江朝利	
355	徐森炎	
356	周冠廷即陳麗妍之 繼承人	
357	王美桂	
358	連彩莉	
359	李碧綱	
360	楊益琳	
361	楊進成	
362	王全清	
363	張瑞珍	
364	李麗惠	
365	陳秀英	
366	張素珠	
367	黃慈達	
368	張金珠	
369	蔡初江	
370	黃美惠	
371	黎蓓琍	
372	陳嫦娥	
373	張惠美	
374	徐彭生	
375	張旭興	
376	徐秀芳	
377	楊秀芬	
378	陳寶蓮	
379	蔡婉馨	
380	張連春	
381	王東江	
382	羅旨峰	
383	蔡莉莉	
384	呂素珍	
385	郭金鶯	
386	莊秀枝	
387	黃美月	
388	蔡素梅	
389	陳玉蘭	
390	葉錫民	
391	張美智	
392	陳國鐘	

393	羅翠櫻	
394	曾祈福	
395	董裕琪	
396	陳禎祥	
397	蔡瓊姿	
398	陳素瓊	
399	黃珍珍	
400	楊欣樺	
401	陳淑娟	
402	左慧娟	
403	陳淑惠	
404	劉惠蓉	
405	劉麗淑	
406	周芳玲	
407	蕭惠珠	
408	楊鈴義	
409	任明靜	
410	陳碧雲	
411	楊慧敏	
412	王正玉	
413	劉東珍	
414	鄒新順	
415	嚴曼華	
416	葛蘊詩	
417	劉育芬	
418	王菊英	
419	黃雪品	
420	王東月	
421	李麗琳	
422 之 1	李銘揚即曲桂芳之 繼承人	
422 之 2	李銘綉即曲桂芳之 繼承人	
423	王碧泉	
424	周桂芳	
425	張永青	
426	洪莉萍	
427	莊素珍	
428	許明珠	
430	丘燕蓮	

431	蕭信瑜	
432	陳映朱	
433	蔡貴茹	
434	許淑惠	
435	陳麗華	
436	李淑嬌	
437	李金菊	
438	李燕玉	
439	呂淑英	
440	黃信霞	
441	陳雅芬	
442	陳愛娟	
443	曾穗捷	
444	徐鵬	
445	吳雪瑾	
446	胡志藍	
447	潘鶯金	
448	王瑾琪	
449	高淑禎	
450	劉鳳英	
451	劉美琪	
452	林淑瑩	
453	陳林君安	
454	邱雪玉	
455	郭秋惠	
456	蕭惠幸	
457	劉翠萍	
458	陳素真	
459	唐蜀虹	
460	鄭清榮	
461	鍾和玉	
462	彭智鈺	
463	廖聰傑	
464	張清桐	
465	楊玉櫻	
466	楊陳秀華	
467	劉義盛	
468	江合原	
469	葉美英	
470	葉劉淑貞	

471	吳彬	
472	謝淑鶯	
473	沈君儒	
474	吳炳銅	
475	鄭基福	
476	吳文旭	
477	洪文進	
478	陳慧品	
479	張浩桑	
480	盧陳潔麗	
481	林俊成	
482	莊淑珠	
483	陳桂香	
484	李玉燕	
485	陳志明	
486	蘇素英	
487	謝嘉廷	
488	王源嬰	
489	林金環	
490	汪幼雲	
491	陳麗苑	
492	曹秀琴	
493	吳業允	
494	彭煥松	
495	靈淑文	
496	許錫珍	
497	司徒萍	
498	黃秀葉	
499	李秀悅	
500	陳士華	
501	張清淑	
502	吳榮東	
503	陳素娥	
504	黃慧群	
505	邱淑女	
506	張倩雯	
507	吳麗莉	
508	呂嵐聲	
509	莊家宜	
510	張月華	

511	陳貴邦	
512	陳玲淑	
513	李玉明	
514	林素蘭	
515	張春香	
516	曾春桃	
517	高李明	
518	唐曼莉	
519	張炳仁	
520	張聰文	
521	陳才玲	
522	狄建中	
523	楊秀燕	
524	陳月映	
525	郭素貞	
526	廖麗娟	
527	王麗雅	
528	吳榮川	
529	鄭美燕	
530	林黃國	
531	蘇瑜華	
532	張素采	
533	吳純如	
534	林顯揚	
535	連珊屏	
536 之 1	江樹鑾即謝炯之繼 承人	
536 之 2	謝啓璇即謝炯之繼 承人	
537	張三上	
538	龔秀珠	
539	謝忠夫	
540	方台生	
541	古秀霞	
542	藍美珍	
543	李淑慧	
544	王昕	
545	楊松火	
546	吳明東	
547	陳忠科	

548	陳淮	
549	吳秀環	
550	任懷聲	
551	邱淑惠	
552	翁瑞蓮	
553	梁莉莉	
554	林美玉	
556	吳昌鋒	
557	康聰明	
558	許文寶	
559	黃科銘	
560	黃國富	
561	牟宣穎	
562	蘇憲華	
563	董妙馨	
564	鄒慶雄	
565	賴晴月	
566	粘秀玫	
567	葉進華	
568	楊重彥	
569	蕭菁根	
570	賴淑琴	
571	李淑卿	
572	陳秀霞	
573	王玉美	
574	吳玫蓁	
575	邱昌仁	
576	馮素芬	
577	廖咏詩	
578	張香蘭	
579	劉敏雄	
580	范振丁	
581	容玉珍	
582	姜瑞美	
583	林豐富	
584	李照勤	
585	江招弟	
586	李長芬	
587	宋湘雲	
588	游秀琴	

589	沈麗瑛	
590	張惠齡	
591	司徒美瓊	
592	李蕙雯	
593	莊慈珍	
594	高素娟	
595	蘇秀麗	
596	黃媛玠	
597	游本信	
598	蔡嬋貞	
599	隋竹林	
600	林玲	
601	黃淑惠	
602	李美伶	
603	王明璧	
604	王瑞瑛	
605	吳燕燕	
606	林菊枝	
607	陳惠貞	
608	李文珠	
609	施慧敏	
610	汪敏芬	
611	許春綱	
612	彭幼玫	
613	邱秋鴛	
614	劉振中	
615	祝李松英	
616	黃蕊青	
617	張媛媛	
618	吳錚瑛	
619	鄒惠霞	
621	陳秀玉	
622	廖一嫻	
623	蔡秋娟	
624	陳瑞銀	
625	周點點	
626	歐美	
627	何游瓊蓉	
628	黃瑞娥	
629	曾淑貞	

631	尹廉榮	
632	林冬菊	
633	鄭杏華	
634	張明慧	
635	蘇錦芬	
636	李忠信	
637 之 1	賈樂安即陳梅月之 繼承人	
637 之 2	賈唯業即陳梅月之 繼承人	
637 之 3	賈婉業即陳梅月之 繼承人	
639	林秋月	
640	江素珠	
641	陳素齡	
642	徐桂花	
643	顧靜芬	
644	吳秀瑩	
645	鄭熾昌	
646	黃玖玖	
647	褚靜奇	
648	林家斌	
649	李榮富	
650	薛鳴芳	
651	周琬瑛	
652	李美慧	
653	葉桂英	
654	賴怡慧	
655	王小菲	
656	江秀珠	
657	賴秀淋	
658	何靜純	
659	張幼嫻	
660	張宗騫	
661	李青芬	
662	王振燦	
663	歐佩瑛	
664	戴佩玲	
665	徐華蓮	
666	虞彩珠	

667	王淑貞	
668	鍾琬玉	
669	陳文謙	
670	許美惠	
671	吳明崇	
672	張如玲	
673	張慶玲	
674	楊紹忠	
675	劉芬娟	
676	鄧羽涵	
677	潘福財	
678	曾佩珍	
679	蘇金松	
680	鄒國黛	
681	連貞武	
682	陳愛華	
683	王煌仁	
684	劉麗玲	
685	劉靄華	
686	蔡和秀	
687	黃宇治	
688	李小芬	
689	潘文瑤	
690	吳效堯	
691	王淑芳	
692	曹以安	
693	孫國蓉	
694	吳如珍	
695	戴國華	
696	姚春茂	
697	陳威靈	
698	劉世玲	
699	曾秀貞	
700	許維仁	
701	姜慧菁	
702	陳天琳	
703	趙語圀原名趙秋金	
704	何田	
705	黃燈發	
706	林麗鑾	

707	許素美	
708	游福星	
709	唐念華	
710	陳禹方	
711	王美雪	
712	張惠媚	
713	吳保健	
714	陳淑芬	
715	孫龍生	
716	李正言	
717	湯惠瑛	
718	林昭慧	
719	江意梅	
720	沈淑芬	
721	卓淑敏	
722	張碧娥	
723	莊敏秀	
724	王水秀	
725	周春蓮	
726	蔡煌義	
728	陳伯宗	
729	陸芸芸	
730	曾秀媛	
731	翁信得	
732	吳鳳章	
733	李鈴慧	
734	陳妙慧	
735	郭鳳娟	
736	林木發	
737	林伊恩	
738	張國驥	
739	呂秀珠	
740	彭秀珠	
741	林明慧	
742	王麗華	
743	黃棋楓	
744	蔡碧貞	
745	陳素德	
746	鄺榮超	
747	林孜英	

748	林玉鈴	
749	趙靜苑	
750	李飛瑩	
751	李佩蓉	
752	彭有珍	
753	吳文哲	
754	游穎章	
755	詹美瑛	
756	蔡惠慈	
757	黃淑惠	
758	劉愛菊	
759	黃美惠	
760	張秀燕	
761	吳建成	
762	蔡宗祥	
763	張寶丹	
764	陳光武	
765	陳秀珍	
766	陳素貞	
767	陳淑華	
768	陳瓊碧	
769	隋善姬	
770	葛金麗	
771	劉自玲	
772	劉淑媛	
773	劉瑞雲	
774	鄭淳淳	
775	鄭淑華	
776	鄭慧美	
777	薛秀綢	
778	謝麗華	
779	簡淑英	
780	魏妙芳	
781	蘇淑英	
782	林明強	
783	趙秀貞	
784	姚惠容	
785	李財桂	
786	范美玲	
787	黃秀玉	

788	林英文	
789	邱兆珍	
790	吳基國	
791	鄭采蘋	
792	陳怡如	
793	陳麗美	
794	林順玉	
795	林端	
796	劉富福	
797	莊錦碧	
798	李淑媛	
799	林寶華	
800	郭芳棟	
801	劉秀嫚	
802	蔡錦成	
803	李美珠	
804	黃福森	
805	呂基寅	
807	鄭淑旄	
808	陳美香	
809	劉壽銓	
810	陳慧珠	
811	劉珠美	
812	何慶樟	
813	蔡玉華	
814	王淑媛	
815	李正發	
816	邱美智	
817	陳淑玲	
818	潘美英	
819	劉杏妃原名劉凡瑋	
821	楊秀美	
822	陳雪卿	
823	魏碧梧	
824	李瓊玉	
825	林玉琴	
826	管善萍	
827	白楨月	
828	王美連	
829	姚慧英	

830	張台萍	
831	唐後芳	
832	陳鴛鴦	
833	趙菊月	
834	路海珍	
835	黃發美	
836	游麗卿	
837	王德鳳	
838	吳肖蓮	
839	羅瑞珍	
840	林月	
841	陳耀真	
842	林宋春梅	
843	何瑞瑩	
844	范瑋華	
845	王又萍	
846	黃淑金	
847	江文貴	
848	許月津	
849	趙義文	
850	楊鳳珠	
851	郭美雲	
852	余日勝	
853	林惠端	
854	周守蓁	
855	周美玉	
856	王楊昭美	
857	蕭望珍	
859	劉玲如	
860	詹霖海	
861	王雅美	
862	徐俐玲	
863	黃淑玲	
864	賴秋霞	
865	高淑英	
866	許碧霞	
867	葉玉美	
868	吳文塊	
869	楊國殿	
870	劉書芬	

871	江素慧	
872	陳李春葉	
873	蘇榮枝	
874	車晟純	
875	周資質	
876	朱正雄	
877	俞嫦娥	
878	劉桂華	
879	洪語柔	
880	李美雲	
881	劉春田	
882	勾靜婷	
883	蔡斌祥	
884	陳素姝	
885	古煥德	
886	李俊慶	
887	鄭福妹	
889	蔡麗珠	
890	吳欽祥	
891	楊麗萍	
892	林茂盛	
893	李惠容	
894	詹逸文	
895	黃佩慧	
896	陳威良	
897	王明紅	
898	林麗雀	
899	謝仁良	
900	張美秀	
901	王素玉	
902	王明玲	
903	嚴奇琳	
904	林花菊	
905	林使嬌	
906	武德森	
907	詹錦崧	
908	陳金輝	
909	陳桂玲	
910	莊逸韜	
911	李麗娟	

912	胡麗菲	
913	徐瓊燕	
914	梁澤榮	
915	陳嘉蕙	
916	陳慧珠	
917 之 1	陳月美即黃仁宏之 繼承人	
917 之 2	黃鉉翔即黃仁宏之 繼承人	
917 之 3	黃鉉淙即黃仁宏之 繼承人	
918	林文鈴	
919	王維華	
920	趙明娟	
921	蔡國烈	
922	董國生	
923	黃嘉蘭	
924	蘇嫣珊	
925	胡南馨	
926	洪國師	
927	陳福進	
928	范明鐘	
929	洪坤林	
930	葛小清	
931	曾素娥	
932	張華	
933	古瓊月	
934	劉婉儀	
935	王鴻鶯	
936	江素卿	
937	吳淑芬	
938	李春霞	
939	賴金枝	
940	張玲雪	
941	林惠珠	
942	彭秀珍	
943	李淑娥	
944	陳桂梅	
945	余昌瑞	
946	林志雄	

947	王雅芬	
948	曾明牆	
949	周淑瀛	
950	盧婉君	
951	樊淑芳	
952	黃素英	
953	周素霞	
954	張淑玲	
955	盧佩玲	
956	林芙媚	
957	石麗華	
958	范妍君	
959	史煥芹	
960	石美儀	
961	林玉環	
962	蘇雅萍	
963	翁菊枝	
964	林慧麗	
965	袁秀慧	
966	賴淑華	
967	林梅年	
968	曾琬惠	
969	吳美玉	
970	黃貞玉	
971	沈香菱	
972	楊美貞	
973	鄭式良	
974	王秋台	
975	溫秀霞	
976	陳嘉琳	
977	徐瑞玲	
978	林美雲	
979	張淑兒	
980	孫翠蘭	
981	蔡吉祥	
982	卓美惠	
983	林世正	
984	廖金美	
985	林梅珠	
986	江尹甄	

987	黃大展	
988	于文心	
989	林美英	
990	潘志鵬	
991	許劉淑娜	
992	楊雪鎧	
993	黃玉桃	
994	鄭如娟	
995	陳伯妹	
996	姜受伶	
997	陳善湖	
998	林正敏	
999	張霖	
1000	朱小玲	
1001	喬慧廉	
1002	蔡國明	
1003	韓文珍	
1004	林竹芳	
1005	符梅蘭	
1006	劉文娟	
1007	唐慧敏	
1008	羅寶珠	
1009	徐喜美	
1010	劉永泉	
1011	蕭慶智	
1012	吳尚通	
1013	馮忠	
1014	胡素蘭	
1015	曾美惠	
1016	曾擎昕	
1017	葉媛娟	
1018	張淑禎	
1019	邱素真	
1020	高鳳櫻	
1021	李美嬌	
1022	李秋瑩	
1024	駱純美	
1025	王水龍	
1026	黃麗鑫	
1027	林麗華	

1028	章玉釵	
1029	林慧靜	
1030	謝森泉	
1031	戴素華	
1032	楊林美容	
1033	陳孟華	
1034	許淑婧	
1035	吳金雄	
1036	施宥任	
1037	柯肇中	
1038	王淑鵬	
1039	李瓊如	
1040	曹梅蓮	
1041	陳英里	
1042	曹中嫦	
1043	陳美珠	
1044	彭惠鈴	
1045	蔡明琴	
1046	吳翠瓊	
1047	胡六金	
1048	吳瑪莉	
1049	彭德河	
1050	廖月梅	
1051	涂麗娟	
1052	沈玉貞	
1053	張銘東	
1054	呂建興	
1055	蔡瑞倫	
1056	張燮平	
1057	黃喜一	
1058	劉文貴	
1059	丁杏	
1060	邱創祥	
1061	涂春榮	
1062	程翠華	
1063	張謹薇	
1064	劉錦華	
1065	陳國增	
1066	陳清圻	
1067	呂雪娥	

1068	李玉雲	
1069	曾玉英	
1070	嚴濱雀	
1071	詹照南	
1072	曾香蘭	
1073	余麗華	
1074	劉文韻	
1075	陳又榛	
1076	張金鳳	
1077	王碧如	
1078	林巾眉	
1079	邱双火	
1080	張素蘭	
1081	劉玟樑	
1082	許錦房	
1083	彭鍾秀靖	
1084	林美珠	
1085	鍾黃春合	
1086	鄧中階	
1087	黃金枝	
1088	黃婉葳	
1089	黃貴枝	
1090	鍾禮章	
1091	徐松芳	
1092	陳秋蘭	
1093	姜義祥	
1094	詹春英	
1095	葉素珠	
1096	劉智忠	
1097	韓青菊	
1098	吳月霞	
1099	吳德業	
1100	吳月裡	
1101	簡如姬	
1102	李玉林	
1103	鍾月卿	
1104	田勝漢	
1105	喬韻華	
1106	鄭春香	
1107	林慧娟	

1108	陳光懿	
1109	陳淑芬	
1110	張明明	
1111	陳秋蓉	
1112	盧有亮	
1113	陳一民	
1114	胡金松	
1115	徐滿本	
1116	林祺琬	
1117	陳苓儀	
1118	陳秋芬	
1119	徐惠盈	
1120	李月珠	
1121	賴玉鳳	
1122	陳靜玉	
1123	鍾玉珍	
1124	連經環	
1125	曾玉琴	
1126	戴鴻光	
1127	謝鳳嬌	
1128	徐瓊如	
1129	許忠信	
1130	鍾自妹	
1131	石秀鈴	
1132	馮月嬌	
1133	莊秀霖	
1134	邱月琴	
1135	葉有福	
1137	鄭智仁	
1138	江桂昭	
1139	萬榮江	
1140	鄭義彬	
1141	李本芳	
1142	吳聲訓	
1143	王文壽	
1144	黃玉雲	
1145	湯華英	
1146	簡明芳	
1147	張淑貞	
1148	楊延生	

1149	林明濤	
1150	郭政聰	
1151	林玉環	
1152	廖惠蓮	
1153	陳淑美	
1154	孫韶慧	
1155	邱玲美	
1156	陳雪娥	
1157	廖政成	
1158	張春蕙	
1159	黃義猛	
1160	曾惠雲	
1161	鍾明坤	
1162	邱薇玉	
1163	林福惠	
1164	文信光	
1165	陳碧娥	
1166	陳昌鎔	
1167	鍾武雄	
1168	鄧志淑	
1169	黃美玉	
1170	陳國定	
1171	宋美榮	
1172	徐美娟	
1173	宋淑美	
1174	謝明珠	
1175	葉劉仙相	
1176	甘綠婷	
1177	林明和	
1178	陳月雲	
1179	陳昌勇	
1180	陳運連	
1181	鄭瑞賢	
1182	涂秀香	
1183	宋錦美	
1184	吳雲嬌	
1185	陳筱玲	
1186	李玲語	
1187	張錦	
1188	劉華	

1189	林美岑	
1190	劉學錦	
1191	張寶文	
1192	周秀鳳	
1193	蔡長衡	
1194	吳玉華	
1195	涂麗文	
1196	李春芳	
1197	江義鴻	
1198	鍾玉玲	
1199	林美佑	
1200	藍富金	
1201	陳莉娟	
1202	徐素貞	
1203	蕭秀春	
1204	周惟榕	
1205	嚴芝宇	
1206	于春華	
1207	彭芳琇	
1208	張寶珠	
1209 之 1	林暉即林正光之繼承人	
1209 之 2	林軒即林正光之繼承人	
1209 之 3	武道協卡原名林晨 即林正光之繼承人	
1210	林碧雪兼林正光之繼承人	
1211	呂淑芬	
1212	于艷芬	
1213	林一菊	
1214	林月美	
1215	陳榮基	
1216	游銀安	
1217	馮慧清	
1218	范姜仁芳	
1219	邱美玉	
1220	劉美伶	
1221	彭世騰	
1222	呂忻慧	

1223	鄧秀英	
1224	徐燕貞	
1225	張如如	
1226	張祿森	
1227	陳青松	
1228	陳張雪美	
1229	鄧仁巨	
1230	黃淑慧	
1231	彭雲嬌	
1232	張慧美	
1233	魏蘭香	
1234	張榮源	
1235	葉素雲	
1236	楊麗卿	
1237	蔡美儀	
1238	李瑞珍	
1239	詹益成	
1240	吳佩芸	
1241	王登美	
1242	林淑媛	
1243	林淵國	
1244	王秀油	
1245	葉芸杏	
1246	吳淑容	
1247	黃亮欽	
1248	謝秋香	
1249	劉興華	
1250	鄧光明	
1251	傅彥熹	
1252	黃秀玉	
1253	陳鍵源	
1254	劉得錦	
1255	石杜娟	
1256	胡毓正	
1257	許日金	
1258	梁玉珍	
1259	胡瑞恩原名胡家溱	
1260	鄭林玉嬌	
1261	鍾素珍	
1262	鄭美那	

1263	余蘭玉	
1264	林素珍	
1265	徐麗卿	
1266	呂瑩真	
1267	施忍秀	
1268	羅瑪莉	
1269	曾淑君	
1270	孫麗玲	
1271	黃瑞寶	
1272	王毓晟	
1273	陳如蘭	
1274	魏金菊	
1275	黃鏡成	
1276	黃玲娜	
1277	盤金美	
1278	徐致青	
1279	林健玲	
1280	王根菊	
1281	葉智賢	
1282	范姜群龍	
1283	陳秀鳳	
1284	陳秀珠	
1285	呂美琴	
1286	洪麗章	
1287	周東根	
1288	徐秀珠	
1289	陳茂源	
1290	胡仁金	
1291	陳麗伎	
1292	陳月英	
1293	石月秀	
1294	楊素銊	
1295	陳靜芳	
1296	蔡秀琴	
1297	吳瑞貞	
1298	聶春秀	
1299	陳富欽	
1300	鄧瑞梅	
1301	林玉環	
1302	朱英勝	

1303	陳中順	
1304	林梅鶯	
1305	彭菊妹	
1306	陳正賢	
1307	曾福安	
1308	張彩鳳	
1309	陳素娥	
1310	李金珠	
1311	吳一信	
1312	張詠琪	
1313	張玉瑜	
1314	邱定璿	
1315	姜雪珍	
1316	劉明良	
1317	李道林	
1318	林清標	
1319	林元宏	
1320	童政憲	
1321	徐秀英	
1322	林聰明	
1323	戴鋒美	
1324	陳月青	
1325	明小芳	
1326	林素環	
1327	鄭瓊瑤	
1328	楊月娥	
1329	劉銘堯	
1330	張明煥	
1331	王月玲	
1332	趙屏生	
1333	廖秀琴	
1334	蕭家謀	
1335	蕭淑丰	
1336	黃文玉	
1337	張淑如	
1338	葉彩娥	
1339	劉秀慧	
1340	張景春	
1341	沈滿昌	
1342	蔡秀琴	

1343	林金猜	
1344	鐘素美	
1345	張清吉	
1346	李秀美	
1347	王書蘭	
1348	彭玉美	
1349	陳毓心	
1350	呂麗娟	
1351	陳惠芬	
1352	傅炳武	
1353	汪惠雯	
1354	陳建齊	
1355	江明達	
1356	黃雪鈴	
1357	陳秀鳳	
1358	呂馥珍	
1359	游麗琴	
1360	余同甲	
1361	林麗黛	
1362	梁火旺	
1363	賴蘭愛	
1364	鄧玉英	
1365	姜義芳	
1366	張春梅	
1367	陳秀麗	
1368	曾義舜	
1369	張慧誼	
1370	張存碧	
1371	汪靜怡	
1372	許文峰	
1373	張瑋容	
1374	楊麗玉	
1375	黃宗富	
1376	劉森忠	
1377	徐肇霖	
1378	劉泰弘	
1379	王福花	
1380	施淑英	
1381	廖義平	
1382	曾素華	

1383	許妙慈	
1384	許桂香	
1385	陳寶坤	
1386	汪碧華	
1387	江麗秀	
1388	蔡燕麗	
1389	樊起霞	
1390	王俊明	
1391	郭天祥	
1392	徐錦雲	
1393	張瑞盛	
1394	余謙誠	
1395	蕭玉蘭	
1396	謝玉玲	
1397	林翠芳	
1398	鍾淑兒	
1399	楊鳳燕	
1400	黎紅森	
1401	徐鴻芬	
1402	陳文夫	
1403	林婷婷	
1404	羅秀容	
1405	張演祺	
1406	李光彥	
1407	徐珮瑄	
1408	袁小英	
1409	張春華	
1410	張玲玉	
1411	許淑美	
1412	陳清香	
1413	葉紹英	
1414	鄒麗晴	
1415	劉季芳	
1416	劉鳳滿	
1417	鄭鳳梅	
1418	鄭麗雲	
1419	謝穗雲	
1420	魏秀美	
1421	顧膺鳳	
1422	周美鳳	

1423	鄒敏妹	
1424	賴永清	
1425	張影俠	
1426	葛蜀燕	
1427	湯秀華	
1428	李秀珍	
1429	蘇玉香	
1430	陳阿成	
1431	姜梅玉	
1432	李福全	
1433	江秀雪	
1434	裴秀梅	
1435	王梵明	
1436	張惠芳	
1437	林銘鎮	
1438	陳美珠	
1439	徐麗莉	
1440	張素蓉	
1441	黃通寶	
1442	葉佳聲	
1443	吳美蓉	
1444	曾增福	
1445	李國強	
1446	陳瑞宮	
1447	張美玲	
1448	李玉芳	
1449	沈杏熾	
1450	王威傑	
1451	鄭添壽	
1452	李秀銀	
1453	何蕙齡	
1454	高苙騰	
1455	黃美惠	
1456	張美女	
1457	戴月梅	
1458	鄭宜珠	
1459	吳惟琇	
1460	吳秀榮	
1461	張蘭嬌	
1462	汪淑貞	

1463	汪淑慧	
1464	周蘭桂	
1465	柳素芳	
1466	黃志斌	
1467	潘敏霞	
1468	郭秋月	
1469	林昌燕	
1470	彭玉美即方文明之繼承人	
1471	方宏倫即方文明之繼承人	
1472	方宏育即方文明之繼承人	
1473	方若庭即方文明之繼承人	
1474	方晴即方文明之繼承人	
1475	潘鎮國	
1476	馬孝欽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68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2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起訴事項以外內容為裁判，且就聲請人對其因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所為二件裁罰提起之行政訴訟，聲請行共同訴訟，並未另以裁定程序處理，已剝奪聲請人受行政訴訟法第 2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8 條之 1、第 105 條、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第 237 條之 6 等規定保護之權利，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聲請解釋憲法並宣告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及「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 20 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分別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罰鍰，聲請人不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系爭判決及 112 年度交字第 1681 號判決合併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之上訴，另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19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681 號判決之上訴，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執一己之見，泛言指摘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7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9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92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92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76 號

聲 請 人 蘇荃煌

上列聲請人因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規定之保護令（下稱跟騷保護令），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規定之通常保護令（下稱家暴保護令），兩者本質上並無區別，而違反跟騷保護令之法定刑，高於違反家暴保護令之法定刑，故關於跟騷保護令之程序保障，應高於家暴保護令之程序保障，否則有輕重失衡之虞，違反法體系正義原則，惟：

-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 年度跟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於聲請跟騷保護令之審理，僅以書面為之而未為言詞辯論，未予聲請人閱覽卷證資料，亦未為證據調查，相較於家暴保護令之審理，係行言詞辯論，可知系爭裁定之訴訟程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與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平等權、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包含防禦權、聽審權與卷證資訊獲知權）；另系爭裁定認前遭依跟騷法核發書面告誡之聲請人，對該書面告誡所指之被害人（下稱被害人）另行提起訴訟、聲請證據調查等行為，屬於跟蹤騷擾行為，則係對訴訟權之理解有誤，而有未權衡訴訟權與「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自主權」間基本權衝突之違憲。

- (二)系爭裁定適用之跟騷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其中關於「知悉特定人行蹤」、「對特定人進行干擾」等跟蹤騷擾行為之規定，係以定義空泛之立法模式，課予跟蹤騷擾行為人刑事責任，是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1條、第16條與第22條規定保障之言論自由、訴訟權及一般行為自由。
- (三)系爭裁定適用之跟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將具高度訟爭性之跟騷保護令事件，準用性質顯不相容之非訟事件法，相較於家暴法第20條第1項所規定家暴保護令之程序，係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可知系爭規定二將相同事情為不同之對待，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
- (四)系爭裁定適用之跟騷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使聲請人對於廢棄第一審裁定而初次核發跟騷保護令之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抗告，相較於審理家暴保護令之抗告法院裁定，家庭暴力行為人則得對之提起再抗告，可知系爭規定三使跟蹤騷擾行為人所受之程序保障較低，違反法體系正義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第16條與第22條規定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及言論自由。
- (五)系爭裁定適用之跟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僅限於同法第5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聲請權人及被害人，始得聲請撤銷或變更跟騷保護令，剝奪跟蹤騷擾行為人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跟騷保護令之權利，相較於家暴法無此限制規定，故系爭規定四存在不同主體與不同法規範之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
- (六)爰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至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

就系爭裁定聲請暫時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前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依跟騷法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核發書面告誡，告誡其勿再對被害人為跟蹤行蹤等行為；嗣被害人於 113 年間依跟騷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於遭臺北地院 113 年度跟護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裁定及抗告程序中，均已充分多次提出書狀陳述意見，其等

程序權已有相當保障，無再開庭訊問之必要；以及聲請人係於前有對被害人表達好感後始為跟蹤騷擾之行為，且熟稔法律之聲請人係以提起最終未能認定成立之訴訟騷擾被害人，而於收受書面告誡後，仍持續以相同內容之訴訟、寄送存證信函至本應保密之被害人地址之方式，對被害人進行法律上手段，達其警告、威脅之目的，難認僅係單純訴訟權之行使，並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而認聲請人於收受書面告誡後之行為，對被害人之身心安全已造成威脅，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等為由，乃廢棄第一審裁定，並准核發保護令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

(一)關於據系爭規定一至三對確定終局裁定及該等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就確定終局裁定見解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跟騷保護令審理制度之立法設計及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等事項，執其主觀意見，泛為違反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訴訟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等等之指摘，均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暨對於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二)關於據系爭規定四對確定終局裁定及該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系爭規定四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四違憲為由，對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

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7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51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7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91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7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15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2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1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第 243 號、第 445 號、第 595 號、第 699 號、114 年審裁字第 262 號及第 52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因司法院之單位及人員減證違憲，乃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第 243 號、第 445 號、第 595 號、第 699 號、114 年審裁字第 262 號及第 525 號裁定，提出憲法訴訟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